

证券代码:002034 证券简称:美欣达 公告编号:2015-30

##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:

1.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:20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:00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5年4月29日—2015年4月30日,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15:00至2015年4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湖州市天字街2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号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勇先生。

6.股权登记日:2015年4月27日。

7.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4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,247,2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198%。其中: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,288,14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.16%;

2.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969,1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826%;

3.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,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548,6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.6934%。

4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,对以下第1-20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,247,277股。

同意44,247,27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

其中:现场投票39,288,146股,网络投票4,969,131股。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其中:现场投票0股,网络投票0股。

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6,548,63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.6934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;

其中:现场投票0股,网络投票0股。

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6,548,63